

#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佛环罚字〔2019〕34号

广东吉多宝制罐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0059900599F

法定代表人：陈金龙                  职务：董事长

详细地址：佛冈县汤塘镇联和村 106 国道南侧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9 年 9 月 19 日，佛冈县环境监测站对你公司的废水进行监督性监测，佛冈县环境监测站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出具监测报告（佛环监测 JD〔2019〕第 9-7 号）显示你公司废水的化学需氧量监测结果为 155mg/L，超 0.72 倍，你公司排放的水污染物超过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调查核实，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证据一：2019 年 9 月 19 日，佛冈县环境监测站现场拍摄的照片 2 张；

证据二：2019 年 9 月 25 日，佛冈县环境监测出具的《监测报告》（佛环监测 JD〔2019〕第 9-7 号）

证据三：2019 年 9 月 28 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原件 1 份）。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

我局于2019年9月29日对你公司发出《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佛环听告字〔2019〕26号），截至2019年10月6日你公司未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的申请，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的权利。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正（¥150000.00）。

你公司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需到佛冈县县城教育路277号309室打单，后到银行缴款。）

收款银行：工商银行

户名：佛冈县财政局

帐号：2018022111200310248

##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出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或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

2019年10月23日

#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佛环罚字〔2019〕38号

清远市雷东音响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21MA52QWJJ3F

法定代表人：巢广海 职务：老板

详细地址：佛冈县汤塘镇汤塘村委侧冯海文自建厂房之三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擅自投入建设和生产。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证据一：2019年9月10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原件1份）；

证据二：2019年9月10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现场拍摄的照片3张；

证据三：2019年9月10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原件1份）。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和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我局于2019年11月11日对你公司发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佛环罚告〔2019〕11号），截至2019年11月18日你公司未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的申请，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万陆仟玖佰肆拾元正（¥26940.00）。

你公司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需到佛冈县县城教育路277号309室打单，后到银行缴款。）

收款银行：工商银行

户名：佛冈县财政局

帐号：2018022111200310248

###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出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或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

2019年11月27日

#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佛环罚字〔2019〕39号

中山中艺（佛冈）电机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21MA52QWJJ3F

投资人：李权尧                  职务：老板

详细地址：佛冈县汤塘镇大埔村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厂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喷粉和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口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牌。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证据一：2019年9月27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原件1份）；

证据二：2019年9月27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现场拍摄的照片2张；

证据三：2019年10月15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原件1份）。

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于2019年11月13日对你厂发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佛环听告字〔2019〕25号），截至2019年11月20日你厂未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的申请，视为你厂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的权利。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正（¥30000.00）。

你厂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需到佛冈县县城教育路277号309室打单，后到银行缴款。）

收款银行：工商银行

户名：佛冈县财政局

帐号：2018022111200310248

###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出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或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

2019年11月27日

#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佛环罚字〔2019〕40号

佛冈豪鑫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91441821056780405P

法定代表人：梁煜豪

详细地址：佛冈县石角镇龙溪路省道252线边（原龙溪油库内）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6t/h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排放口向大气排放的污染物浓度超过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证据一：县环境监测站2019年9月18日采样的佛环监测JD〔2019〕第9-15号监测报告一份；

证据二：县环境监测站2019年9月18日固定污染源废气现场采样记录表（复印件一张）和采样照片两张；

证据三：2019年10月10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原件1份）。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我局于2019年11月13日对你公司发出《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佛环听告字〔2019〕29号），截至2019年11月20日你公司未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视为放弃陈述、申

辩和听证的权利。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正（¥150000.00）。

你公司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需到佛冈县县城教育路 277 号 309 室打单，后到银行缴款。）

收款银行：工商银行

户名：佛冈县财政局

帐号：2018022111200310248

##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出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或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

2019 年 11 月 29 日

#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佛环罚字（2019）41 号

佛冈县石角铸造厂：

营业执照：91441821X18026639T

法定代表人：黄锋云

详细地址：佛冈县石角镇连溪管理区下围村沙冚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厂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厂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证据一：2019 年 9 月 27 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表》；

证据二：2019 年 9 月 27 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现场拍摄的照片 3 张；

证据三：2019 年 9 月 27 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我局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对你厂发出《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佛环听告字（2019）30 号），截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你厂未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正（¥100000.00）。

你厂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需到佛冈县县城教育路277号309室打单，后到银行缴款。）

收款银行：工商银行

户名：佛冈县财政局

帐号：2018022111200310248

##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出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或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

2019年11月29日